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鹿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贵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共产党鹿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贵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现将鹿邑县纪委监委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结合本工程特征，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鹿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基础工作试点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鹿邑县境内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承包内容：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5、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6、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保证通过验收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标准和施工技术规程等。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方式（单价包干）：按中标价格执行，

2、合同总价款：¥1716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3、工程量据实算，按结算总价多退少补。



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际调整,若变更项目在本合同的工程量范围内,则价格按合同履行,综合单价不变;若变更项目不在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则由投标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定以后计入结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转账形式支付,款分四次结清。

- (1)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款 40%, ¥6864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 (2) 工程进度过半付合同款 35%, ¥600600 元, (大写): 陆拾万零陆佰元整;
- (3) 工程竣工付合同款 22%, ¥37752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 (4)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付合同款 3%, ¥51480 元, (大写): 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 (5)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转账支付的,甲方应将款项付于下列账户:

公司名称: 河南省贵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7523001400000969

第五条:交付工期

自收到甲方预付合同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误的则顺延工期。

第六条: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全面负责整改和维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三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整改和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3、保修范围:属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 4、在合同保修期届满后,如需维修,按市场价收取相应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其它不详尽之处，可增加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平仲

地址：鹿邑县武平路 466 号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地点：鹿邑县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17日